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金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坛政采公[2023]0027 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就金坛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法院安保服务项目概况

1、法院安保场所包括水北法庭、朱林法庭、薛埠法庭、院部、执行局、巡回法庭六处。岗位安排、职责、岗位工作时间如下。

2、岗位设置

(1) 门卫：水北法庭、朱林法庭、薛埠法庭均设置一处门岗，院部设南门、西门两处门岗，执行局设置一处门岗，保安人员要按照规章制度管理门岗，保证 24 小时值班。

(2) 安检员：水北法庭、朱林法庭、薛埠法庭、执行局、院部南门均设有安检岗位，每处应配备 2 名女性安检员，共计 10 名，安检员负责对当事人进行人身和箱包安检。（备注：按照常中法电【2022】169 号文件要求，以上 10 名女性保安人员要求有安检员证和具备相应 X 光机图像识别能力、安全检查能力，并应统一佩戴工号、着专业安全检查工作制服）。

(3) 院部巡逻机动岗：女性保安一名

3、岗位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现场人员调动及排班，各岗执勤作息要求具体如下：

| 序 | 岗位 | 服务地址 | | | | | |
|---|-----|---|--------------------------------------|--------------------------------------|--------------------------------------|--------------------------------------|--------------------------------------|
| | | 法院本部 | 巡回法庭 | 执行局 | 水北法庭 | 薛埠法庭 | 朱林法庭 |
| 1 | 队长 | 8 小时/班,双休, 常白班, 节假日正常休息, 负责本项目人员排班及临时性工作安排。 | | | | | |
| 2 | 巡逻岗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1 人。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1 人。 | | | | |
| 3 | 安检员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2 人。 |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2 人。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2 人。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2 人。 | 8 小时/班, 常白班, 双休, 节假日正常休息, 本岗位每班 2 人。 |

| | | | | | | | |
|---|----|--------------------------|--|-----------------------------|------------------------|------------------------|------------------------|
| 4 | 保安 | 24 小时双人双岗,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常夜班, 12 小时单岗,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24 小时单岗,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24 小时单岗,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24 小时单岗,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4、安保设备配备

(1) 水北法庭、朱林法庭、薛埠法庭、执行局、巡回法庭、院部南门各配备 X 光机、安检门、进出道闸各一台。

(2) 水北法庭、朱林法庭、薛埠法庭三处设有人民法庭全部监控、庭内报警、公安联动报警系统。

(3) 法院院部巡更系统部分损坏, 保安公司在完善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切实加强安保服务。

(4) 所有安保区域均设立对讲机点位。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项目:

1、负责甲方院区的防火防盗的工作;

2、负责甲方院区内正常的工作秩序, 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的登记接待, 物资进出检查、邮件信函的登记与转交等;

3、负责甲方院区内属于保安包干区的卫生工作及在不影响乙方保安工作的前提下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事物。

4、其他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事项。

二、服务方式:

1、乙方派遣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得拒绝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年龄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并经公安机关统一考证后, 持证上岗。

2、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要求:

保安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名保安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 24 名)。 保安服务年龄: 院部、执行局配备人员男性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各法庭配备人员男性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

具体人数配备(示例, 根据投标人实际承诺情况填写)

| 场所 | 队长 | 保安 | 安检员 | 其他 |
|------|----|----|-----|----|
| 水北法庭 | | 2 | 2 | |

| | | | | |
|------|-----|---|---|--|
| 薛埠法庭 | | 2 | 2 | |
| 朱林法庭 | | 2 | 2 | |
| 巡回法庭 | | | 1 | |
| 执行局 | | 1 | 2 | |
| 院部 | 1 | 4 | 3 | |
| 总计 | 24人 | | | |

3、备注：按照常中法电【2022】169号文件要求，以上10名女性保安人员要求有安检员证和具备相应X光机图像识别能力、安全检查能力，并应统一佩戴工号、着专业安全检查工作制服。

4、服务标准

| | |
|--------|---|
| 人员要求 | (1) 各岗位保安人员要符合年龄要求，取得相应的资格，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
| | (2) 所有安保人员要在法警大队的管理下，有效开展工作，接受相应的技能培训，培养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安检、防爆器械和设备。能恰当地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保安公司也要定期对其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
| |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
| 门岗、安检员 | (1) 所有门岗24小时值班看守，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班记录。 |
| | (2) 对来访当事人进行安检，引导当事人通过合适的通道进入法院。 |
| | (3) 晚上值班按要求进行巡更并记录 |
| | (4) 对进出法院的车辆进行管理、交通指挥与疏导工作，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
| 大厅巡逻岗 | (1) 对诉讼服务大厅和非诉大厅进行巡逻，维护秩序。遇到突发情况及时报告机动组法警处置 |
| | (2) 解答当事人问询，引导其到合适的窗口办理业务。 |
| | (3) 协助处理其他诉讼事务。 |
| 队长 | 协助法警大队管理保安队伍，开展好安保服务工作。 |

5、服务时间：

安保岗位需要 24 小时在岗，安检岗位正常工作时间在岗，具体安排见下表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要求 | 工作时间 |
|------|-------|--------|-------------------------------|
| 本部 | 保安队长 | 1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 | 巡回法庭 | 1 人 | |
| | 巡逻机动 | 1 人 | |
| | 南门安保岗 | 1 人 | 24 小时在岗人数至少 1 人，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 南门安检 | 2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 | 西门安保岗 | 1 人 | 24 小时在岗人数至少 1 人，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 执行安检 | 2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 | 执行安保岗 | 1 人 | 常夜班，12 小时单岗，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水北法庭 | 安保岗位 | 1 人 | 24 小时在岗人数至少 1 人，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 安检岗位 | 2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 薛埠法庭 | 安保岗位 | 1 人 | 24 小时在岗人数至少 1 人，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 安检岗位 | 2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 朱林法庭 | 安保岗位 | 1 人 | 24 小时在岗人数至少 1 人，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执勤 |
| | 安检岗位 | 2 人 | 8 小时/班，常白班，双休，节假日正常休息 |

三、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1、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服务费为 479800 元整，此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交通费、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的前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三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四个月的前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四、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五个月，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五、管理规定

1、全部保安人员要服从法院法警大队和保安公司管理，法警大队要定期、不定期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将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况书面通报给保安公司，若年度通报情况超过三次，则该保安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2、针对个别保安人员的调整，法警大队要提前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若保安公司要进行人员调整，也需征得法警大队同意后方可调整。

3、若保安服务公司有变动，根据工作需要，应优先保留现有安检人员。

4、乙方配合甲方对保安服务定期考核、督察，并就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权派人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调换或辞退严重违规的保安人员严重违规的书面证据。

3、对本单位的财务、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防盗、防火设备和报警装置。

4、甲方对乙方值班保安人员提供食宿、洗理等生活上的方便。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员工及时进入甲方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为保安人员申报工伤。

8、因甲方的安全问题造成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工伤事故，超出工伤保险机构的赔偿部分，由甲方承担。

9、甲方在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之外另行安排保安人员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另行支付乙方加班保安的加班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招聘保安队员并派遣到甲方工作。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3、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法，保守机密。

4、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负责保安相关培训费用，确保安全服务的

优质高效。

5、发生在乙方执勤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火灾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6、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如出现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上述情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

7、乙方必须按时足额为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十天以上，或经甲方三次催告，服务仍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标准。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

为甲方违约。

7、经公安机关认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保安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该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他无法确认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8、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具体物业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骞

联系电话：18118356618

公司地址：华城中路 118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陆志伟

联系电话：15312535008

公司地址：金坛区左邻右里 43 幢 50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